附件2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主要措施

结合国家、省、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要求，在自贸区范围内，根据不同情况，采取以下四类管理方式。

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直接取消。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工作要求：由于取消审批涉及到每个事项管理制度的调整和变化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，在落实改革方案的基础上，同步理清监管主体和管理职责，确保业务管理工作衔接好、落实好。

（二）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。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，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、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改为备案。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。

工作要求：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事项权限，制定备案管理办法，明确备案的条件、内容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，明确备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、相关处理措施，以及申请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。

（三）简化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。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，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实行告知承诺。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，制作告知承诺书，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，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，当场办理审批。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，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。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。

工作要求：各相关部门按照事项权限，负责制定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，重点明确以下内容：获得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、方式和期限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，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。要明确和落实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批后监管措施，重点对承诺人是否履行承诺开展检查，对告知承诺的事项必须明确在许可后1个月的时间内进行核查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，应该依法及时作出处理；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充分发挥诚信制度的作用。发现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，取消其审批文件并纳入信用监管。对于申请人有不良记录的，不实行告知承诺；对承诺不实的，依法记入不良记录，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对于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实施行政审批。

（四）完善措施，优化准入服务。对关系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、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保留审批，优化准入服务。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，精简审批材料，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；要压缩审批时限，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；要减少审批环节，科学设计流程；要下放审批权限，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，提高登记审批效率。

工作要求：各相关部门按照权限，持续深化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并通过“三减一优”、减证便民、信息化提升等举措，持续提质提效，提供承诺公开、申请便利、要件标准、裁量规范、系统智能、流程科学的行政审批服务。进一步深化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，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，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，最大程度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；进一步简化办理环节，推进流程整合，压缩审批层级和办理期限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服务体验；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次告知、首问负责等服务制度，强化窗口管理，落实岗位责任，树立服务形象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 抄送： |
|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 |
|  |

共印：份